第六十二期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稿約

一、本刊為純學術性研究生刊物,專門發表中文研究所涉獵範圍之學術論文。園 地公開,歡迎各校在學,或畢業一年內之博、碩士生投稿。

二、本刊為半年刊,全年接受投稿。每期截稿時間為每年2月15日及9月15日, 惟編委會得視編務進行,將來稿歸派入不同期別。

三、本刊不受理以下稿件:翻譯類、共同作者不具備研究生身份者,或已發表、已出版(已通過之學位論文及網路文章皆視同已發表)、已投稿他刊候審中之稿件。曾經本刊初審審查未通過的稿件,如修改後欲再次投稿,請附逐項修改對照表。

四、本刊稿件限用正體中文撰寫,需含提要、正文、徵引書目等部分。來稿字數以電腦字元計,以一萬字以上,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為原則,含空白及注釋,不含摘要、關鍵詞及徵引書目,惟徵引書目請盡量控制在兩頁以下。

五、本刊版式採橫排,為便利編輯作業,務請依照本刊撰稿格式書寫,並依 Word 預設之格式寫作,避免不必要之格式設定。如使用 IOS 作業系統,為避免字體和版式可能產生的誤差,來稿前請事先改以 Windows 系統編輯 Word 檔。格式差距過大者,本刊得不受理來稿。

六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(如:圖片及較長之引文),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,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
七、來稿請以 Word 儲存之電子檔案,寄發至本刊電子信箱: sicl.ntucl2@gmail.com。論文(含按語、註腳)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身分相關資訊。

郵件標題格式須為:[投稿62 期]姓名〈篇名〉。

有特殊圖檔者,可另寄文件稿兩份至: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「中國文學研究信箱」。(姓名資料另紙書寫,論 文本身請勿具名)

八、來稿符合格式要求及一般學術寫作之規範者,將送交相關研究領域專家進行初審;通過初審者,得出席論文發表會。發表會後送複審,經兩位專家審查,通過後刊登。若審查過程中出現重大歧異,編委會得再次送審,惟通過者將於次期始得刊登。為維持審查公平性,論文中請勿感謝寫作過程所獲之助益。(無論審查是否通過皆不退還紙本,請自留底稿。)

十、編輯委員會得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

十一、獲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刊雨本、抽印本二十份,不另致酬。

十二、來稿經本刊接受刊登後,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刊,作者享有 著作人格權;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,凡任何人任何目的 之重製、轉載(包括網路)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,始得為之。

十三、本刊論文均將授權國家圖書館、臺大出版中心及華藝線上圖書館建置 期刊資料庫,並於本系網頁發行電子期刊,作者若不能配合授權,本刊亦得 不予刊登。

十四、經審查通過刊登後,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一份,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,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留存。

十五、本刊由臺大中文系系主任聘請主編及編輯委員成立編輯委員會,處理 集稿、送審、編印及其他與出版有關之事宜;如有爭議事項為本約所未盡者, 概由編輯委員會商議決定之。